

维苏威 – 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2023 年 5 月版）

1. 定义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 “关联方”指在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于、或与维苏威或买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 “买方”指在维苏威报价单和/或订单承诺函中提到的向维苏威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法人实体、公司或主体；
- “保密信息”指维苏威和/或其关联方之业务、事务、顾客、客户或供应商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与其经营、财务、流程、计划、产品信息、专有技术、设计、商业秘密、软件及市场机遇相关的信息；
- “合同”指买方与维苏威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就商品和/或服务的提供达成的合同；
- “商品”指根据合同或因合同而待提供的商品或产品（包括其任何部分）；
- “知识产权”指专利、版权、商标、商号及域名、商誉及起诉仿冒或不正当竞争的权利、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使用及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机密性的权利，以及现有或现在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所有类似或等同权利或其保护形式；
- “服务”指根据合同或因合同而待提供的服务；

2. 本条款与条件的范围与适用

- 2.1 维苏威发出的任何报价均不构成要约亦不对维苏威具有约束力。
- 2.2 维苏威收到的任何订单应构成买方根据本条款与条件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要约。
- 2.3 只有在维苏威签发对订单的书面接受函（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时，方视为订单被接受，至此合同即成立。
- 2.4 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合同，并排除买方可能试图强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
- 2.5 当单独协商的合同条款经列明并经维苏威书面同意时（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其应优先于本条款与条件。

3. 取消

- 3.1 维苏威根据上文第 2.3 条接受订单后，买方不得取消任何合同，除非维苏威书面明确同意。

4. 价格

- 4.1 所有价格均为报价日明确规定有约束力的价格，如果没有提供报价，则为买方订单日有约束力的价格。
- 4.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报价均以维苏威设立所在国的货币表示（不含增值税），且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买方除支付增值税外，还应负责支付所有适用的关税、销售税、税费及维苏威与运输、装载、包装和保险相关的费用。
- 4.3 考虑到原料成本、运费增加及影响商品成本的任何货币波动上涨因素，维苏威保留随时通过书面通知买方（包括通过电子邮件）调整价格的权利。一经维苏威通知，买方即应在五（5）天内告知维苏威其是否接受该等价格调整或终止合同。

5. 付款条件

- 5.1 维苏威应在交付商品时或之后随时就商品向买方开具发票，或在完成服务或服务的相关部分时就服务向买方开具发票。
- 5.2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所有款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30）天内均到期应付。付款时间至关重要。
- 5.3 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根据合同应付给维苏威的所有款项均应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立即到期应付。
- 5.4 维苏威保留就所有逾期账款按高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基准贷款利率百分之四（4%）的年利率或法律上适用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的权利，该等利息应视为自第 5.2 条与第 5.3 条规定的付款到期日起按日计取，直至逾期款项付清为止。
- 5.5 买方不具有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抵销权。
- 5.6 当维苏威对以下情况产生疑虑时：（i）关于买方的财务状况或（ii）买方未能就任何商品和/或服务进行付款或就任何交付或分期付款开展任何初步工作或（iii）买方拒绝接受交付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维苏威保留中止或取消交付或中止履行任何订单或订单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买方以令其满意的形式支付款项或提供付款担保。

6. 终止

中国

6.1 在不损害根据合同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在下述情况下，维苏威可以（即使先前有任何相反的约定或安排）立即中止履行合同，取消任何尚未交付的商品和/或中止提供服务，停止运输在运的任何商品或通过向买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1.1 买方未能根据合同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6.1.2 买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且该违约无法补救或（如可救济）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四（14）天内，买方未予补救；

6.1.3 买方资不抵债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约定或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行动或正在经历破产程序；

6.1.4 买方的财务状况恶化，足以合理证明其履行合同条款的能力受损；或

6.1.5 买方直接或间接受到财务、法律、贸易或其他制裁或违反贸易或其他制裁法或被列入维苏威的内部制裁名单或未遵守维苏威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或维苏威有理由认为与买方的任何互动或交易或向最终买方的交付可能导致违反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制裁法）、法规、法令或规则。

7. 交付及风险

7.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商品应按维苏威在订单接受函中列明的出厂条款（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且买方应在被告知商品已备妥可接收后5个营业日内提货。

7.2 交付条款仅供参考。迟延交付订单商品并不使买方享有以下权利（i）拒绝接收根据订单交付的商品；或（ii）主张损害赔偿；或（iii）终止合同。

7.3 买方声称的商品数量与合同中规定的商品数量的偏差并不使买方享有拒绝商品或主张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且买方应接受交付的商品数量并按合同规定费率进行付款。维苏威应尽最大努力在买方通知后的最佳时间内交付剩余商品。

7.4 如果因任何原因买方不接受交付或在商品已为交付备妥时不提货，或因买方未提供适当的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维苏威未能准时交付商品，则应视为商品已交付，风险将转移给买方（包括因维苏威的疏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且维苏威可以：

7.4.1 在实际交付前保存商品，在此情况下买方将负责所有相关费用与开销（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费与保险费）；或

7.4.2 以随时可以取得的最高价格出售商品并（在扣减所有合理的存储费与销售费用后）向买方收取低于合同价的任何差额。

7.5 交付后，买方应检查商品并在五（5）个营业日内将商品质量上的任何明显缺陷或数量上的不符及时告知维苏威，否则应视为商品已验收合格。

8. 保留所有权

8.1 商品所有权在维苏威收到关于下述各项的全额款项（以现金或资金清算方式）之后转移给买方：（i）商品及（ii）买方根据合同欠付维苏威的所有其他款项，在此情况下该等商品的所有权应在支付所有款项时转移。

8.2 在商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当：

8.2.1 将该等商品与买方持有的所有其他商品分开存储，以便使其易于被识别为买方财产；

8.2.2 不移除、污损或遮盖该等商品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识别性标志；

8.2.3 保持该等商品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并就其全额价款保持投保一切险；及

8.2.4 向维苏威提供其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与商品及买方的持续财务状况相关的信息。

8.3 在商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的任何时间，维苏威可要求买方交出其持有的所有商品，如买方未能及时如此行事，则维苏威可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商品且买方特此授予维苏威一项不可撤销的权利，即其可为此目的进入买方的任何经营场所（并授权他人代表其如此行事）。

9. 提供服务

9.1 维苏威应尽其合理努力满足服务的任何履行日期要求，但任何该等日期应仅为预测日期且时间对于服务的履行而言并不非常重要。

9.2 在遵守第13.1条的前提下，维苏威不对因其未能于规定日期提供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承担责任。

9.3 买方应及时向维苏威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所有文件、信息、细项及材料（不论由买方所有还是第三方所有），并确保此类文件、信息、细项和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

中国

整。

9.4 如维苏威在买方的经营场所履行服务，则买方应当：

(i) 确保维苏威、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任何分包商的所有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人员在所有相关时间安全无阻碍地进入该场所开展工作，包括有充足的空间存储材料与设备及在必要情况下获得充足的电力、照明、供暖、水、压缩空气及蒸汽；

(ii) 确保提供订单中的服务所需的所有健康与安全指示、同意、批准及许可均已取得。

9.5 当维苏威向买方签发书面通知以确认完成服务时，服务将视为已完成且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应立即到期应付；

9.6 维苏威不对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服务迟延履行承担责任：

(i) 缺少来自买方的相关协助；或

(ii) 提供服务所在的买方场所的现场条件不合适或存在超出维苏威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0. 知识产权

10.1 合同开始时属于一方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属该方财产。

10.2 在遵守第 10.1 条的前提下，买方承认与商品和/或服务、及/或用于开发、制造或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基础技术和流程相关的所有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均应始终属于维苏威和/或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的财产，且买方不因从维苏威购买商品和/或服务而取得对该等权利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为免生疑问，维苏威应拥有在提供商品和/或服务过程中发现或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但以遵守第 10.1 条与第 10.3 条为前提。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买方拥有或取得了在接受商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创造的任何该等知识产权，买方特此将并同意将任何及所有该等权利无偿转让给维苏威。

10.3 在买方为本合同预计的其内部商业目的使用商品和/或服务的范围内，维苏威向买方授权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免使用费、全额付清的全球永久性许可，以便其使用与商品和/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10.4 维苏威可收集就商品及服务的使用而生成的数据。买方承认并同意维苏威将拥有对该等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并可以为内部目的收集、处理、分析与使用该等数据，特别是为进一步开发和改进维苏威的商品与服务。

10.5 如买方发现维苏威的知识产权正在或有可能被侵权，买方应立即通知维苏威并应协助维苏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知识产权。

11. 保密及数据保护

11.1 买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未经维苏威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1.2 买方可在下述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i) 向需要知晓该等信息以便行使该方权利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之义务的员工、高管、代表、承包商、分包商及顾问披露。买方应确保其向之披露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高管、代表、承包商、分包商及顾问遵守第 11.1-3 条；

(ii) 在主管政府机构、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最终判决或命令可能具体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披露。

11.3 第 11.1-11.2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保密信息：(i) 非因买方违反其保密义务而流入公共领域；(ii) 由买方从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iii) 买方在维苏威披露前在无须保密的条件下知晓；(iv) 由买方独立开发；或 (v) 双方书面同意不具有保密性质且可以披露。

11.4 维苏威致力于保护和尊重数据隐私。维苏威的数据隐私通知可在 www.维苏威.com 上查阅或可通过 dataprotection@维苏威.com 联系维苏威的数据保护官获取。

12. 保证

12.1 维苏威保证其根据合同向买方提供的商品与服务在保修期内应符合合同规范要求。

12.2 “保修期”应为十二（12）个月，自在约定地点接收商品或完成服务时起算。

12.3 **特此明确免除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条款、条件或声明，具体包括关于适销性、质量满意、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或关于商品与第三方设备、软件或系统交互的保证。**

12.4 若商品或服务被证实不符合合同规定，维苏威应自行决定更换或维修该商品或其部分或重新履行/完成该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或退还与该商品或服务或其他任何部分相对应的部分价款。

12.5 除非买方采取下述行动，否则维苏威不承担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责任：

12.5.1 在买方发现或本应发现所述缺陷时五（5）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维苏威所述缺陷；及

中国

12.5.2 为维苏威提供合理的机会检查相关商品或服务履行所在地点，如果维苏威要求并且在合理情况下，在十四（14）天内及时将商品的样本退还给（邮费由买方承担）维苏威或其指定的任何主体以供其检查、检验与测试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维苏威在买方场所或双方可能一致商定的或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地点接触商品或其他材料。

12.6 如维苏威选择根据第 12.4 条更换商品或重新履行服务，维苏威应在缺陷商品交付或缺陷性服务履行所在地向买方交付更换的商品或重新履行服务，费用由维苏威承担。更换的缺陷商品的合法、公平及受益所有权应（如已经授予买方）重新授予维苏威且买方应进行任何必要的安排，以便向维苏威返还更换的缺陷商品或与之之前履行的服务相关的材料。

12.7 维苏威对因下述原因导致商品或服务未能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第 12 条规定的保证不承担责任：

12.7.1 商品的合理磨损；或

12.7.2 因损害、疏忽、不正常存储或工作条件、未能遵守维苏威的指示（口头或书面）、未经维苏威批准擅自修理或改动商品或不恰当安装或误用商品而引发的任何缺陷；或

12.7.3 到期的商品或服务的总价款未予支付；或

12.7.4 按照买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规格、指示、信息或建议而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因前述因素引起的缺陷；或

12.7.5 因买方未能提供相关信息而产生缺陷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

12.7.6 买方未在维苏威的商品中或与其商品配套使用维苏威的备件和/或耗材；或

12.7.7 在根据第 12.5 条发出通知后买方进一步使用相关商品。

13. 责任限制

13.1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维苏威的下述责任（i）关于死亡或人身伤害；或（ii）关于因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或（iii）根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或排除的其他责任。

13.2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规定另有要求，维苏威对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总责任额，不论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均应限定为合同项下总费用的百分之一百（100%）。

13.3 维苏威不对下述各项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i）利润损失，（ii）机会损失，（iii）预计存款损失，（iv）数据损失，（v）名誉损害，（vi）任何监管罚款或处罚成本；或（vii）后果性或间接性损失，包括上述（i）到（vi）项规定的损失类型。

13.4 在本第 13 条中，“总费用”指买方根据合同就维苏威实际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论是否向买方签发过发票。

14. 不可抗力

14.1 如维苏威未能或迟延交付商品和/或提供服务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系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情形或事由造成，则其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以其他方式对此承担责任，前述事件、情形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动乱、恐怖主义活动、爆炸、异常天气状况、火灾、洪水、闪电、罢工、封锁、政府行动、法规、经济制裁或贸易限制、大流行病、流行病、供应商延误、事故或材料（包括原材料）、劳工或制造设施短缺（“不可抗力事件”）。

14.2 在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后，维苏威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买方发送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

14.3 如阻碍交付的情形在买方收到维苏威通知后三（3）个月内仍在持续，则任一方均可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4 如合同根据第 14.3 条终止，维苏威将退还买方就未交付的商品和/或未履行的服务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终止方就该终止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15. 赔偿

15.1 买方应就与商品或任何维苏威的材料与设备（当其由买方占有期间）相关的所有诉讼、损失、费用（包括合理法律费用与调查费用）、伤害、损害、责任、赔偿、开支及索赔对维苏威进行赔偿，但与下述事项相关的除外：（i）死亡或人身伤害，或（ii）因维苏威或其分包商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的财产损失。

16. 通知

16.1 本条款与条件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通过专人递送或预付邮资的次日达邮件或向本合同中所述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发送。

17. 转让

中国

17.1 未经维苏威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或出让或意图转让或出让合同或其中权益。维苏威可随时以任何方式分包、转让、抵押、押记或处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与义务。

18.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区

18.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任何疑问，应提交至并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在争议提交时生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前述规则视为通过引述并入本条。应当设一名仲裁员。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合同的管辖法律应当为维苏威设立所在国的实体法（中国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

19. 健康与安全

19.1 买方同意遵守维苏威随时提供的或当地法规要求的与商品和/或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及任何相关的适用健康与安全法规。

20. 一般条款

20.1 除非合同是更广泛的合约的组成部分（例如经销或框架协议），合同规定了买方与维苏威就商品销售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完整协议与谅解，并应取代、替换或取消双方先前就商品/服务销售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承诺、保证、担保、声明及谅解。买方承认，合同的签订并未全部或部分依赖维苏威或其代表的任何保证、声明、承诺或陈述（本合同明确规定的除外），买方亦未收到前述任何保证、声明、承诺或陈述。买方同意其对基于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所作出的无知或疏忽性不实声明或疏忽性虚假陈述不提出任何主张。

20.2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视为该等条款已被分割并删除；且该条款或其分割与删除部分均不得影响剩余条款的有效性与可强制执行性。

20.3 对本合同项下或法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未经书面作出均不生效，且不将其视为对任何后续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20.4 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或法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亦不得阻碍或限制对该权利或救济，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任何进一步行使。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或法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阻碍或限制对该权利或救济，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任何进一步行使。

20.5 非经书面作出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无效。